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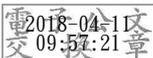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6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建華國中、南華國中、虎林國中、新科國中等  
4校107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  
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  
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7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05757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若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市超額學校、且為遞  
補調出之超額名單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該府協調介聘至該市  
他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裝

訂

線

107/04/11



1070001139